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13 年 6 月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6月21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四）、会议议题：

审议《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5 楼 6 层。

联系电话: 010-58833515 联系传真: 010-58833599

联系人: 尹紫剑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一：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打印均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 1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减少管理层级，拟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丽水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嘉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丽水嘉园基本情况**1、工商登记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丽水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4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花市头条 47 号

经营期限：200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岩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钢材、木材；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2、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丽水嘉园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人民币 777,717,677.87 元，负债合计人民币 466,381,971.9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311,335,705.97 元。

二、 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丽水嘉园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并

入本公司。丽水嘉园目前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实际持有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吸收合并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本次吸收合并丽水嘉园的目的在于整合业务、优化资源配置、保证资源共享。

2、有利于本公司优化内部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 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丽水嘉园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丽水嘉园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完成后，丽水嘉园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合并纳入本公司；丽水嘉园的全部负债以及其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由本公司承继。

3、丽水嘉园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4、丽水嘉园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积极合作，共同完成资产转移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6、合并双方依法定程序办理丽水嘉园独立法人资格注销、电子城工商变更登记、电子城资质申请等相关手续。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

7、本次合并完成后，丽水嘉园员工安置按照本公司的员工管理

相关规定执行。

8、双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 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长期有效，直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